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02-2773-8792  
聯絡人：劉耕宏  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分機  
電子信箱：lwc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0482004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請釋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「水上腳踏車」，是否涵括以電能推進方式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觀光局案陳貴府104年9月22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041811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立法精神旨在維護遊客安全，本案所陳以電能推進之水上腳踏車，經貴府所查該遊憩活動之性質、載具速度(最高速度3節，約5.4公里/時)與以人力為動力相仿，爰原則同意歸類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稱之「水上腳踏車」。
- 三、為維護遊客安全，該等載具行駛速度倘遠大於人力推動，建議得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，予以限制其行為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



交通部觀光局



1040922191 104/10/13